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结果公示

（2025 年 6 号）

公示时期：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2023〕1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按相关程序要求对山东中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沂蒙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鲁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建研检测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5 家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开展了资料审查、专家技术评审，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见附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示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交材料反映情况，并说明具体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反映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反映人。为便于核查，法人或其

他组织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公民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反映情况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省交通运输厅，邮编：250002；电子邮箱：shiyanjiancebu@shandong.cn；电话 0531-51762140，0531-51762607。对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企业，以及反映情况时捏造事实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6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资质等级	申请类别	技术评审方式	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检测参数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说明
1	山东中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2	山东沂蒙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3	济南鲁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4	山东建研检测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5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资质审批	书面审查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满足	不满足	建议不通过	详见备注

备注：专家“建议不通过”有关意见说明

一、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1. 主要仪器设备: 机构提交 220 份检定校准证书材料, 仪器设备有效检定/校准率 94.1%, 不符合 $\geq 95\%$ 要求。
2. 人员培训: 机构检测人员培训内容缺少 GB/T232-2024、GB1499.1-2024、GB1499.2-2024、GB/T1346-2024 等新知识培训, 不满足知识更新要求。
3.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不规范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份数共 20 份, 其中第 1、4 种情形均超过 3 份, 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 10 份。

3.1 不规范情形 1: 样品数量不足, 且结论不准确的原始记录 3 份, 检测报告 1 份。

具体记录和报告为: (1) 土击实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TGJ-0001); (2) 细集料含水率、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XJS-0001); (3)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SNS-0001); (4) 路基压实度试验检测报告 (灌砂法, 报告编号: BG-2024-LJY-0001)。

3.2 不规范情形 2: 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检测报告 1 份。

具体报告为: (1) 钢材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4-GJQ-0001)。

3.3 不规范情形 3: 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 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 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检测报告 1 份。

具体报告为: (1) 混凝土结构强度试验检测报告 (回弹法, 报告编号: BG-2024-JGT-0001)。

3.4 不规范情形 4: 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 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始记录 6 份, 检测报告 7 份。

具体记录和报告为: (1) 土的颗粒分析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TGK-0001); (2) 土界限含水率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TGS-0001); (3)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CJY-0001); (4) 矿粉颗粒级配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KFS-0001); (5) 矿粉亲水系数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KFQ-0001); (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 (标准法)、凝结时间、安定性 (标准法) 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SNJ-0001); (7) 聚合物改性沥青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4-LQM-0001); (8)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及沥青含量试验检测报告 (燃烧法, 报告编号: BG-2024-LHK-0001); (9) 钢材重量偏差及尺寸偏差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4-GJP-0001); (10) 路基路面弯沉试验检测报告 (贝克曼梁法, 报告编号: BG-2024-WCB-0001); (11) 路面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4-GMS-0001); (12) 混凝土结构钢筋位置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4-JGW-0001); (13) 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4-JGB-0001)。

3.5 不规范情形 5: 原始记录和报告信息不一致的原始记录 1 份。

具体记录为: (1) 水泥密度试验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JL-2024-SNM-0001)。